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关于 采购储备大米的公告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采购储备救灾大米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采购人情况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57 号信通大厦 22 层

二、采购项目情况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备注
1	自治区红十字会 储备救灾大米采购 项目	不少于 9000 袋 (每袋 10 千克)	36.112017	2026 年 1 月	见附件 1

三、采购方法

依据《自治区红十字会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宁红会字〔2024〕6 号）规定，按照“比价”的方式采购。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大米加工企业，满足相应的仓储要求及配送要求。对因隐瞒自身失信、违法等行为造成我方经济损失或造成负面影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五、供应商提交材料清单

1. 报价人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货物样品；
4. 货物合格证明；
5. 食品安全承诺书；
6. 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
7. 货物仓储相关证明材料（本地有营业网点、仓储存放基地等资料，包含但不仅限于储存条件、防潮和防虫措施等证明材料）；
8. 满足货物配送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仅限于配送车辆、专职配送人员信息，图片等）；
9.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注册且信用等级为 A 的相关证明材料；
10. 报价单（见附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报价。

六、评审规则

由自治区红十字会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会同采购部门代表，以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材料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参数标准（见附件 1）和货物样品，组织进行评审，在同等条件下以合理低价提出推荐成交供应商意见。

七、最终成交商确定原则

由自治区红十字会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供应商资质、大米质量和技术要求，符合要求且报价最低者为拟成交商，经自治区红十字会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确定最终成交商。

八、注意事项

报价文件一式二份，装订成册（密封）并附联系方式，请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 18:00 前将报价单等资料加盖公章后报送至自治区红十字会办公室（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57 号信通大厦 22 层）。货物样品待最终成交商确定后退回。

附件： 1. 储备救灾大米参数
2. 报价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联系人：雍辉 电话：0951-5055705 传真：5055972）

附件 1

储备救灾大米参数

本项目采购大米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储备用于救灾救助工作的物资，采购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随用随供，至采购合同内全部货品出清为合同完成。

一、主要参数

品种		粳米	采购数量（袋）
等级		三级	
碎米	总量 / (%) ≤	20.0	不少于 9000 袋 10 千克/袋
	其中：小碎米含量 / (%) ≤	2.0	
加工精度 ≤		适碾	
不完善粒含量 / (%) ≤		6.0	
水分含量 / (%) ≤		15.5 (± 0.5)	
杂质	总量 / (%) ≤	0.25	10 千克/袋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 (%) ≤	0.02	
黄粒米含量 / (%) ≤		1.0	
互混率 / (%) ≤		5.0	
色泽、气味 ≤		正常	

二、包装标准

每袋 10 千克，采用塑料编织袋包装，符合《GB/T8946-2013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规定，包装袋两面印有“宁夏红十字会”标识。

三、质量要求

卫生标准、动植物检疫项目和包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符合《GB 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及《JJF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四、存储要求

在本地有营业网点和仓储存放基地。仓储基地必须具备专业的储存条件，有防潮、防虫、防污染、防变质等措施。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 配送要求

1. 供货地点通常在宁夏境内。特殊情形下供货地点如超出宁夏范围，应由采购方承担运输费或由双方补充协议约定配送费。

2. 装卸、运输、保险费用及运送过程中破损造成的费用均由供应方承担，并保证无条件更换破损或者不合格产品。

3. 供应方须按照采购方要求定时、定点、定量供货，并保证所供大米全部为 3 个月内生产且符合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

4. 采购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与供应方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品种、数量时间和地点。供货方应按采购方要求送货，保证所需货物在 12 小时内准时到达。

5. 供应方应建立采购方的产品出库台账，使用统一规格的供货单，每次供货时均应填写工整、无涂改的供货单，依据供货单填写采购结算单，作为供应方和采购方结算依据。

6. 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供货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7. 合同期内供应商如出现供货延误、手续不全等配送服务问题，经采购方反馈后仍不能改进的，采购方将向供应方予以书面责令整改，如再次出现类似问题，采购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供应方赔偿相关损失或者承担法律责任。

(二) 费用结算方式

采购合同生效后，供应方向采购方出具采购合同全额发票，收到供应方全额发票后，采购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供货方支付 80% 的预付款，采购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方一次性拨付剩余尾款。具体操作细节，由双方合同约定。

(三) 质量保证

供应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一经发现供应方所供产品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要求追究供应方法律责任：

1. 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损害人体健康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以次品充填的；
5. 超过保质期限以及其他影响营养和卫生健康的。

(四) 验收方法

1. 本项所有货品质量验收均应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招标文件没有具体要求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2. 本项采购合同内货品每次送达指定地点后，由接收点组织相关人员清点货品数量，以抽样检查法进行产品质量验收。
3. 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质量标准或不符合合同规定，供货商必须及时免费更换全新货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4. 采购方和供货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供货

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送货清单，采购方验收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采供双方凭证。

5. 当出现配送问题时，供货商应在 1 小时内向采购方反馈处置意见，在 24 小时内完成现场处置。

(五) 其他要求

供应方需向采购方提交所供产品生产商相关资质证明、所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承诺以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附件 2

报 价 单

您所询问的产品报价如下,如有需要请与我公司联系,谢谢!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备注: 以上价格含运费、安装调试及税票							

报价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